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哲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年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518,183,2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9222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443,915,7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6304%。具体如下:

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:韦典含女士,代表公司股份 233,391,995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代表:胡腾女士,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:韦典含女士,代表公司股份 70,172,302 股

股东曾凤莲代表:卢静远先生,代表公司股份 100 股

股东:陈照山先生,代表公司股份 100 股

股东:孔锦钊先生,代表公司股份 5,200 股

股东:孔显锋先生,代表公司股份 200 股

股东:利志华先生,代表公司股份 200 股

股东:刘富荣先生,代表公司股份 100 股

股东:卢伟强先生,代表公司股份 100 股

股东:王金勇先生,代表公司股份 200 股

股东:徐文盛先生,代表公司股份 100 股

股东:周敏女士,代表公司股份 500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0 人,代表股份数量 74,267,57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91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4,274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9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895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4%；反对 1,197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9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89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1,19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10%；弃权 90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92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6%；反对 1,163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5%；弃权 97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7,704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075%；反对 44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7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9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8%；反对 44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81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7,20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9%；反对 87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；弃权 107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52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08%；反对 1,552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6%；弃权 101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62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34%；反对 1,552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00%；弃权 101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6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445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37%；反对 81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6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45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37%；反对 81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6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7,334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；反对 82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0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7,32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1%；反对 84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2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20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98%；反对 84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88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, 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(2/3)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吕德勇、陈凌、苏文荣、计云海、朱征夫、范建兵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范建兵先生代表六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、张颖女士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0日